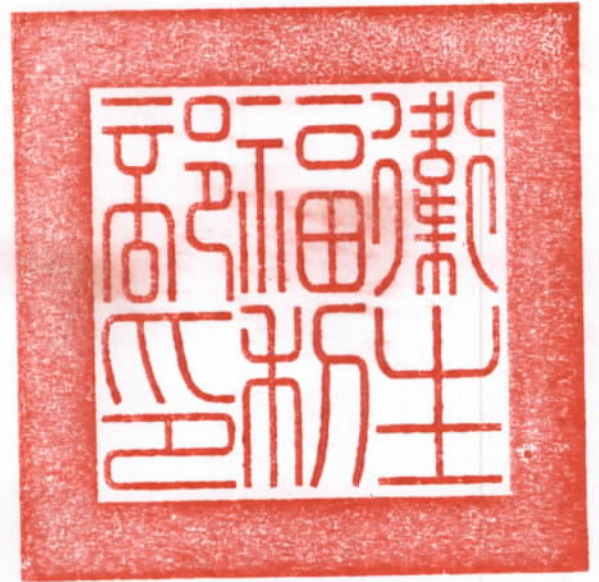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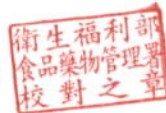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8678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之「公告區」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441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787-7498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sp@fda.gov.tw。



部長蔣丙煌